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

機關地址：23100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6號18樓

承辦人：邱淑偵

電話：(02)29571999 分機327

傳真：(02)29581068

電子信箱：ac1480@nthurc.org.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住都行管字第1150418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暑期實習生人力需求一覽表、實習生申請表件(附件1 0418583_發文-附件-115暑期實習生人力需求一覽表.pdf、附件2 0418583_發文-附件1~3-實習生相關申請表件.pdf)

主旨：有關本中心115年度暑期實習申請事宜，詳如說明，請惠予協助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培育都市更新推動及社會住宅管理之人才，提供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於暑假期間實務實習之機會。
- 二、本中心115年暑期實習生名額共計8名，實習期間為115年7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止（申請實習時數至少須滿130個小時），本中心提供意外險保險及實習期滿本中心得依規定核給實習獎勵，惟不提供膳食、住宿、交通及任何補助或津貼。
- 三、暑期實習受理期間自115年3月30日公告之次日起十五日內（3月31日起至4月14日止），有意願之學生請檢具申請資料文件，寄送至本中心（以郵戳為憑），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通知錄取之學生至本中心實習。
- 四、暑期實習生申請檢附文件如下：
 - (一)實習生申請表（含自傳、實習計畫及實習目標，詳附件1）。
 - (二)學歷證明文件（在學證明文件或含有當期學年註冊章

國立中興大學



1150005565 115/03/18

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詳附件2)。

(三)個人資料授權/取得使用同意書(詳附件3)。

五、檢送115暑期實習名額需求一覽表及實習生申請相關表件，敬請貴校協助廣為宣導。

正本：國立臺北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東海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逢甲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南華大學、長榮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中國文化大學(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

115/03/18
12:17:12

裝



訂

線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5 年暑期實習生名額需求一覽表

實習需求部門	科系	實習內容	需求人數	備註
<p>行政部</p>	<p>不限制</p>	<p>1. 協助公文檔管作業。 2. 協助文具盤點、郵務、雜誌建檔及編目等相關行政庶務。</p>	<p>1</p>	<p>1.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熟悉 Office 相關軟體。 2. 實習地點(原則以本中心為主)。 3. 需自備筆記型電腦。</p>
<p>資產管理部</p> 	<p>都市規劃、不動產、建築、景觀、都市計畫、地政、土地管理等相關科系。 在學之大三及大四學生為優先。</p>	<p>1. 社會住宅管理維護事務。 2. 社會住宅招租看選屋作業。 3. 社會住宅民眾相關問題回覆。</p>	<p>3</p>	<p>1.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熟悉 Office 相關軟體。 2. 實習地點(以本中心為主，視情況需至各社宅)。 3. 需自備筆記型電腦。</p>
<p>綜合業務二部</p>	<p>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科、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土地管理學系、地政系、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建築系等相關科系。 在學之大三及大四學生為優先。</p>	<p>1. 民辦都更說明會參與 2. 可行性評估報告製作 3. 都更社區輔導與協助 4. 其他民辦都更業務</p>	<p>4</p>	<p>1.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熟悉 Office 相關軟體。 2. 實習地點(以本中心為主，視情況需至各社宅)。 需自備筆記型電腦。</p>
<p>總計</p>			<p>8</p>	<p>-</p>

附件 1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實習生申請表

姓名		性別		(請提供個人大頭照)
		年齡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專長、興趣				
實習期間				
申請實習部門				
自傳	(300 至 500 字)			



附件 2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學經歷證明文件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反面影本
---------	---------



註：學生證未蓋學年度註冊章者，請提供以下任一項證明文件：

- (1) 請向就讀學校申請在學證明，附於本表之後。
- (2) 請至學校有關單位申請於學生證影本加蓋註冊章戳或學籍證明章戳。

附件 3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個人資料授權/取得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實習生姓名）參與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貴中心）學生暑期實習，同意/不同意 貴中心使用立同意書人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電話、手機、地址、e-mail 等）。

貴中心對於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立同意書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立同意書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